

证券代码：874566

证券简称：国容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计通过了《关于修订、制订若干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北交所独立董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

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最多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

第五条 公司应建立《独立董事工作笔录》文档，独立董事应当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

第六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

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独立董事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 (一)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四) 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五)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六)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七)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 (八)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 12 个月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三)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

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项目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已在 3 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

(九)为国家公务员的；

(十)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十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三章 提名、选举、聘任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提名人应当就被提名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将上述内容通知公司股东。

第十三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布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提出/曾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独立董事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或担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

除其职务。

因独立董事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并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负责公司独立董事信息库建设和管理工作。公司可以从独立董事信息库选聘独立董事。

第四章 职权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享有《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各项职权。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五)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六)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七)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八)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

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二十七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照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二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 (三) 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第二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上市公司其他事项。公司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1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1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15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3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10年。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在股东会年度会议上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4日